

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文件

平新管财〔2021〕56号

平顶山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共性项目绩效指标 体系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委、河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提升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质量和水平，现将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豫财效〔2021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学习，并在工作实践中加以运用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共性项目绩效指